



天大全球精英荟章程

2026年3月16日

天大全球精英荟
TJU World Leaders Network

633 W. 5th Street, Suite 4000
Los Angeles, CA 90071
Telephone: (001) 213 599 7808
Email: eyz1009@gmail.com



天大全球精英荟 TJU World Leaders Network

天大全球精英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与性质

1. “天大全球精英荟”的英文法定名称为 TJU World Leaders Network，是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依法注册的非营利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2. 本组织恪守注册地、经营活动地及成员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受相关法律保护。

第二条 宗旨与业务范围

3. 宗旨：搭建全球精英校友之间及与关联会员的价值创造网络，以务实的方式开展资源对接与业务合作，赋能广大校友和本组织成员的事业与家庭发展，回馈母校建设，促进教育与社会公益。
4. 业务范围：以轻量智库咨询、推动产业合作与资源共享、及优质内容沉淀与知识产权轻量运营为核心，可根据组织发展逐步拓展其他业务。

第三条 运作原则

5. 精简高效：理事权责清晰、分工协作，以实际成果为导向，注重执行效率，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性负担。
6. 合法合规：资金与账户管理以及运作与治理公开透明，符合非营利组织监管要求。
7. 灵活机制：具体执行的规则和流程，包括微信群规，可根据组织运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配不同事务、项目的性质和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
8. 实时沟通：所有会议高效务实，提前公示议程，决议即行；所有信息在统一渠道进行发布和沟通，确保及时、准确、效率。

第四条 禁止行为

全体成员及理事严禁从事以下行为：

9. 形式主义、资源空转；
10. 利用本组织名义为个人或关联企业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商业背书，开展未经理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11. 未按章程规定或未经理事会审批支出和/或挪用本组织资金，违反财务合规；
12. 伪造校友身份，夸大个人成就，损害本组织和/或天津大学的声誉；
13. 以本组织名义参与政治、宗教等敏感领域活动；
14. 擅自泄露本组织商业秘密和/或成员隐私，违规使用本组织品牌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组织成员

第五条 成员构成

15. 本组织成员分为校友会员与关联会员：校友会员系符合天津大学校友认定规则之人士（微信群名“天大全球精英荟”）；关联会员系非天津大学校友但认同本组织章程、愿意支持本组织工作并符合本组织规定条件之人士（微信群名“青年湖漫游”）。
16. 成员登记实行自愿原则，未登记者仍可参与本组织公开活动并接收公开信息；但涉及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担任本组织职务、以本组织名义对外代表或享受需实名确认的专项服务与福利的，应按本组织要求完成登记并通过必要的身份及相应资格确认，否则不得行使或享受前述权利与服务。

第六条 成员权利

17. 参加本组织公开举办的活动。
18. 申请获取天津大学校友或本组织成员的信息。
19. 申请参加闭门资源对接会等专属活动。
20. 申请使用资源库、参与业务项目合作。
21. 对本组织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成员义务

22. 遵守本组织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维护本组织与天津大学的声誉。
23. 积极参与，坦诚沟通，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合法合规的行业资源与信息，遵循诚信原则，不得从事虚假对接、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
24. 不得泄露本组织商业秘密与成员隐私，按本组织章程规定履行知识产权的相关义务。
25. 不得借助本组织名义从事与本组织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成员退出和终止

26. 自愿退出：成员享有随时退出本组织的自由。

27. 资格终止：成员违反章程第四条禁止行为或本组织核心价值观的，经理事会投票予以劝退或除名。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权责

第九条 整体结构

本组织实行以下两层治理结构，并根据发展需要由理事会一致决议是否增设相关辅助机构。

28. 决策执行层：理事会（微信群名“参议院”）为本组织最高决策机构，各理事分工合作，共同推动相关事务的协调与实施。
29. 议事监督层：议事监督委员会（微信群名“众议院”）为本组织的成员代表议事与监督机构，由已完成登记的校友会员及关联会员中按地区、行业或其他方式产生的代表组成。
- 议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同届，可连任。
 - 议事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本组织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包括理事会换届与理事人选，监督理事会履职与章程遵守和执行情况，但不行使选举权。

第十条 理事会组成

30. 理事会设置荣誉会长一名、会长一名、理事五名，运营过程中经投票一致可对人数进行增减。
31. 首届理事会人员如下：
- 荣誉会长张素久：作为和平将军张治中先生精神的历史传承者，基于对和平、理性与人类共同价值的认同担任本职务，不参与本组织治理、管理与日常运作，不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或监督权，不对本组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会长吕宏：对外代表本组织，统筹本组织整体事务，协调各类资源。
 - 五位理事：赵发学、王铁城、任庆川、周俊、彭福兵。
32. 理事均由天津大学校友担任，原则上从议事监督委员会代表中产生；确因专业能力、行业资源等特殊需要拟聘任非代表人士担任理事的，须经理事会投票一致通过。
33. 因辞职、罢免、资格终止等原因出现理事空缺的，由理事会在 10 日内经投票一致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理事会权责

34. 审议本组织发展事项。
35. 审核终止成员资格相关事宜。
36. 提名、选举、任免荣誉会长、会长、理事及其他相关职务人员。

37. 协调理事分工，推进并负责核心业务落实和日常运作。
38. 处理并解决突发危机、成员违规等特殊事项。
39. 理事履职遵循积极参与、高效务实的原则，不设固定工作时间或量化考核指标。
40. 理事应尽谨慎与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认真参与决策，按时出席会议，对组织事务的沟通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

第十二条 决策规则

41. 日常事项：在年度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实施，且不新增或扩大长期对外义务的，由对应业务理事或会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向理事会报备。
42. 重要事项：除日常及重大事项以外的业务、管理与合规事项，提交理事会表决，由过半数理事同意后通过。
43. 重大事项：对本组织战略、资产、权利或法律风险具有重大影响之事项须经全体在任理事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1) 章程制定或修改、银行账户开立或关闭及授权人变更、年度预算及重大调整、组织终止与清算；(2) 单笔或同一事项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第十五条阈值之支出、捐赠、投资或其他财务承诺；(3) 对外担保、借款或融资；(4) 诉讼或仲裁之提起、应诉与和解；(5) 核心资产或重要权利之设定和处分，包括知识产权、品牌、域名、网站等专有权利之授权、许可或转让；(6) 新设或注销分支机构。
44. 上述事项分类存在不确定或争议的，按较高层级处理；未尽列举者，由理事会综合判断归类；难以判断者，按重大事项处理。
45. 所有决策事项留存相关纪录归档，确保可追溯；可电子化归档，至少留存三年。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

46. 个人、企业及其他组织捐赠。
47. 举办活动、提供智库咨询、开展产业对接等服务。
48. 品牌授权、内容运营、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49. 银行促销奖励、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合规收入。
50. 所有收入全额进入本组织的美国官方账户。

第十五条 账户管理

51. 本组织开立美国商业银行的官方账户。
52. 所有资金收入和支出需向理事会报备，公开透明，任一理事可随时查阅银行对账单、收支

明细及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支出审批规则

53. 单笔金额 500 美元以下的支出，由会长直接审批，向理事会报备。
54. 单笔金额 500 美元至 1000 美元的支出，由会长与对应业务理事双签审批，报备理事会。
55. 单笔金额 1000 美元以上的支出，须经理事会表决一致通过后方可执行。
56. 所有支出均需留存合法有效票据，确保账目清晰可追溯。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57. 本组织的品牌、商标、标识、商号、域名、网站、网页、微信群，包括上述平台所载内容等无形资产，归本组织专有；未经理事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转让。
58. 成员在本组织官方平台发布的原创内容，成员保留署名权，其余著作权无偿、永久授予本组织使用。官方平台包括官网、官方云端平台、社交媒体账号及微信群组等。成员发布任何内容须保证其对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内容含第三方作品须根据具体情况事先取得相应授权许可，依法注明来源并自行承担侵权责任。本组织对上述内容可编辑、汇编、转载并进行合规商业化，亦可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或从事相应活动，相关收益按本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纳入本组织经费管理。
59. 若成员对发布内容有特殊权利保留要求，可向理事会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运营与收益管理

60. 本组织统筹规划优质内容沉淀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运营工作，相关商业化项目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任何成员、其他个人或单位商业化运营来源于本组织的内容须支付版税等相应报酬，纳入本组织的经费管理。
61. 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产生的收益全额进入本组织官方账户。
62.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理事会统筹开展维权相关工作。

第六章 利益冲突

63. 理事与成员参与和本组织业务相关的个人投资、合作事项，需主动向理事会进行告知。
64. 决策与执行事项与相关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的，该人员需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讨论与表决；理事会保留要求该人员回避或参与的权利。

65. 关联交易需向理事会全员说明，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确保交易价格符合行业公允标准，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组织终止

66. 本组织无法继续运作时，经理事会一致同意，可启动终止程序。
67. 理事会负责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所有剩余财产捐赠给天津大学教育基金会或美国同类非营利机构，不得向任何个人与单位分配。
68. 清算完成后，按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章 附则

69. 本章程自首届理事会一致同意后正式生效，存档于官方云端平台并对外公开，全体成员和社会公众可随时查阅。
70.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天大全球精英荟”理事会所有。
71. 本章程未尽事宜通过实施细则和/或微信群通知予以规定。
72. 本章程可根据组织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书面修订，经全体理事一致同意后生效。

“天大全球精英荟”首届理事会

2026年3月16日